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吳美池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前揭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救字第69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